

資料文件

實用中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實用中學的資料。

背景資料

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零年）建議設立四間實用中學，提供着重實用科目的課程，以照顧 1800 名適齡就讀初中班級但無心向學兼且對共同課程缺乏興趣的學生。這種另類的教育模式，可讓該類學生有均等機會接受適當教育，以協助他們在完成中三課程後，可直接投身社會工作，或修讀職業訓練課程，又或在主流學校接受高中教育。

3. 實用中學是經特別設計為學生提供初中課程的學校，學生會獲得特別的關顧和輔導。每所標準的實用中學均會開辦 15 班，提供共 450 個學位。在這個較細小的學校圈子裏，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之間都有頻密的接觸。學校所舉辦的活動和所安排的節目，亦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投入校園生活，並促進彼此間的合作，使他們更積極參與和作出貢獻。這些安排旨在幫助學生建立緊密的人際關係，培養歸屬感和責任感，因為實用中學學生在以往的學校生活裏，缺少此類體驗。

4. 在實用中學所投入的資源，反映了已為學生加強照顧和支援。以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的數字計算，實用中學學額的單位成本是不連同宿位計每年 50,170 元，連同宿位計每年 88,156 元。相對而言，

普通資助學校的中一至中三學額的單位成本為每年 27,064 元。有關實用中學的一般資料載於附錄 1。

最新發展

5.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全港共有四間實用中學，合共提供 1350 個學位。過往數年各間實用中學的學位數目及學生人數，詳載於附錄 2。

6. 教育署因應教育委員會有關特殊教育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摘要內容載於附錄 3），已採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a) 教育署將聘請顧問公司就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多方面弱能狀況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檢討各校現有人手是否足夠及每班學生人數是否適當的問題。目前，當局已就是項顧問研究展開籌備工作。由於涉及範疇廣泛及複雜，是項研究預期大約需時一年完成；
- (b) 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駐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已由 0.5 對 75 提高至 0.5 對 50，以加強對學生及其家庭的支援。此外，當局亦已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起把學校津貼提高 100%，即由 33 190 元增至 66 380 元，以反映學校的實際需要；
- (c) 寄宿部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獲提供更有經驗人手以加強學生的關顧及輔導；
- (d) 當局為檢討目前轉介學童入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所採用的甄別／評估方法，已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九月進行一項研究，當中包括對實用中學的轉介系統及收生標準進行檢討。

7. 現時，教育署及各資助學校仍欠缺 18.5 名教育心理學家。為解決這個問題，教育署現正檢討該職系的聘用條件及架構，考慮取消聘用條件內規定持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及於取得學位後須具備有關工作經驗的要求，同時把其薪級調整至等同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的水平。教育署現正就上述建議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庫務局及香港心理學學會的意見。教育署亦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研究開辦部分時間制師訓課程的可行性，以因應實用中學教師的工作需要。

8. 教育委員會最近已議決檢討實用中學的教學成效。是項檢討工作將會全面涵蓋實用中學的各個範疇。

教育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有關實用中學的資料

學生對象

實用中學的學生對象，是適齡就讀中一至中三，但無心向學兼且對普通中學提供的共同課程缺乏興趣的學生。他們較有興趣修讀實用科目，故當局預期實用中學的學生人數約達 1800 人。

轉介程序

2. 當局會鼓勵可從實用中學教育獲益的小六畢業生選擇入讀這些學校。每年，學生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可透過所屬學校提交申請，然後經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處理。主流學校的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學校社工），亦可在學年內隨時把有意轉讀實用中學的中一至中三學生轉介教育署，由該署分配學位。

課程

3.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已為實用中學擬訂了一個課程架構。經修訂的課程着重實際經驗多於學科知識，目的是引起學生的興趣及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其中約有 55% 的學科與普通中學所教授的大致相同，其餘 45% 則由術科及工藝／實用科目組成，例如普通電腦科、膳宿服務、時裝及成衣、商業實務（包括簿記、英文打字及文書處理）、髮型設計、金工、航海訓練。此外，實用中學亦會在課餘時間為學生舉辦一些額外的「輔助課程」，以期發揮學生的潛能及讓他們汲取運用各項技能的經驗，為離校後接受職業訓練作好準備。

每班學生人數和班級結構

4. 每間標準的實用中學均會在中一至中三的級別開設 5 班，每班取錄 30 名學生，合共提供 450 個學位。

教職員編制

5. 實用中學的班級與教師比率，較主流學校中一至中三班級較佳，前者是每班 1.5 名教師，後者是每班 1.3 名教師。

支援服務

6. 實用中學的駐校社工與學生的人數比例是 0.5 對 50，已較普通學校現時 1 對 2000 的比例為佳。實用中學的辦學團體每開辦 30 班特殊教育班，即可聘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相對於普通中學，辦學團體須開辦 380 班，才可聘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至於未設有駐校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教育署會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定期到校探訪。學校亦可轉介學生往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接受評估和輔導。

學校設施

7. 由於實用中學提供的課程實用兼多元化，故需要特別設計的校舍來配合。每間實用中學均設有 15 個課室，可容納 15 班的學生，故毋須開設浮動班。每間學校均設有多個工場／特別室，以供教授實用／工藝科目及舉辦課外活動。學校還設有資源室及輔導教學室，分別

用作教授輔助課程及進行輔導教學。此外，亦闢設學校社工辦公室，讓社工為家長或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寄宿部

8. 每所實用中學均設有寄宿部，以便家居環境有礙個人成長的學生入住。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推薦有需要的學生接受住宿服務，一旦宿位出現空缺，學生即獲安排入住。

中三畢業生的出路

9. 中三學生除可於畢業後投身社會工作外，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更可升讀工業學院。對學科較有興趣的學生，可透過現行的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在普通學校繼續接受高中教育。在過去三年，有 46% 的實用中學中三畢業生繼續修讀高中課程，另有 37% 報讀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開辦的訓練課程，其餘 17% 則投身社會工作。

實用中學的學位數目及學生人數
(包括寄宿部)

學年	學校	日校部			寄宿部		
		日校 學位數目	學位 總數	學生人數 (%)	宿位 數目	宿位 總數	學生人數 (%)
一九九五 至九六	香港航海學校	450	780	591 (76%)	225	305	289 (95%)
	東華三院馬振 玉慈善基金實 用學校	330#			80		
一九九六 至九七	香港航海學校	450	930	688 (74%)	225	345	331 (96%)
	東華三院馬振 玉慈善基金實 用學校	480*			120		
一九九七 至九八	香港航海學校	450	1050	855 (81%)	225	375	360 (96%)
	東華三院馬振 玉慈善基金實 用學校	450			120		
	保良局實用學 校	150#			30		
一九九八 至九九	香港航海學校	450	1350	1190 (88%) 截至 一九九八 年 九月 十五日止	225	415	362 (87%) 截至 一九九八 年 九月 十五日止
	東華三院馬振 玉慈善基金實 用學校	450			120		
	保良局實用學 校	300#			30		
	明愛馬鞍山實 用學校	150#			40		

註： 1) 括號內數字表示入學率。

2) # 這些學校曾經／現正逐步推行增加學位計劃，最終會提供 450 個學位。

3) * 學校已獲特別批准，開辦 16 班（即 480 個學位）以應付需求。

節錄自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報告書

建議

10.13 小組建議：

- (a) 實用學校的轉介制度及收生標準應予檢討，因曾有學生遭錯誤轉介往實用學校，導致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偏低。因此，有需要把實用學校和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角色及收生對象劃分清楚。
- (b) 實用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由 30 名減至 25 名，而技能訓練學校則由 20 名減至 15 名。
- (c)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應否擴展班級至中四及中五，須視乎日後社會的需要、學生的需求及課程的發展而定。教育署應與有關學校緊密合作，為在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作出安排。
- (d) 實用學校的社工及寄宿部人員的編制，應予改善。